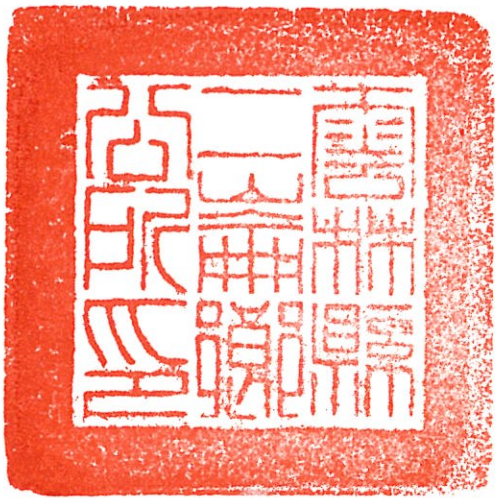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財行字第1151400217B號
附件：

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編制表，並自115年12月10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編制表。

鄉長鍾東榮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財行字第1151400217C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及編制表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二、本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（含延長會議）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及編制表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2月10日生效。

鄉長鍾東榮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　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置秘書一人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動員、協調、核稿、公共關係等事項。

第 八 條　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十四條　鄉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　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鄉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、主任。

四、秘書。

五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八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施行。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長			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獸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村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六	

附註：

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。